

我市中心城区今年的143个园林绿化项目已完工118个

绿化项目陆续完工，园林景观再升级

本报讯（记者 张铮 通讯员 郑飞）今年，我市的园林景观变化很大，城市不仅“绿”起来了，而且“美”起来了。5月18日，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今年，我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共有143个，其中已完工118个、正在建设19个、正在准备6个。

打造童话世界的“梦幻森林”

近日，不少人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布了清潁河游园飘荡阵阵雾气的视频或图片。五一假期，记者在清潁河游园看到，随着雾森系统的开启，市民既可以在远处观赏，又可以置身若隐若现的茫茫雾海中，呼吸湿润清新的空气。

今年，我市在清潁河游园八一桥至建安桥段设计了10处雾森系统，开启了

人工造景模式。

在一处正在安装调试雾森系统的工地上，记者看到绿地上有一圈儿小水管，小水管上固定着一个个雾化喷嘴，水流通过雾化喷嘴化成水雾，霎时间雾气弥漫，像极了童话世界的“梦幻森林”。

今年，我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注重引入科技元素，正在提升改造的蝴蝶广场也引入了雾森系统。

街道扮“彩妆”，提升城市颜值

位于东城区的洪河北街是一条新修道路。据了解，这条街全长890米，南、北两侧各10米采用法桐作为行道树，增加微地形，丰富绿地层次，形成整体的景观效果。这条街建成后，市民一年四季可以看到不同的景观。

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技术指导科副科长刘景涛告诉记者，今年，我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从源头上把关，从设计上追求上档次、有品位，并追求植物景观彩化，在新建道路、游园种植彩叶植物，让市民走出家门就步入花园。

今年，清潁河游园、潁新苑、滨河广场、春秋广场等平整土地3400平方米，建设原色砖隔离带720米、聚乙烯隔离带1525米，铺设有机覆盖物木奇3337平方米。此外，清潁河游园、潁新苑、滨河

广场等还平整土地1690平方米，铺设透水砖1593平方米，安装路缘石1235米。

今年，我市在望田路、建设路、察院西街、前进路、劳动路、长青街、莲城大道、文峰路、万丰路、东大街、西大街、东顺河街、新兴路、建安大道、许都路、八一南巷等补栽楝树、香花槐、大叶女贞、青桐、银杏、红叶石楠球、黄杨球、金枝槐、垂柳、国槐、法桐等188株，在建设铁路桥游园、清潁河游园栽植藤本月季1000株。



颍汝总干渠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重点实施堤顶路建设等45公里长的生态画卷今年年底将展开

本报讯（记者 吕正子）为加快生态建设，打造“宜居之城”，今年，我市上马了众多生态建设项目，颍汝总干渠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就是其中之一。

5月18日下午，初夏的阳光照射在颍汝总干渠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段（以下简称开发区段），河床被混凝土护砌，两侧的护坡上铺设了草坪，堤顶路也在修整、拓宽，外侧还种植了成排的乔木。这里就是开发区段建设工地。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水务部门负责人李庆说，开发区段的施工范围总长1236米，施工内容包括种植乔灌木1031棵，铺设护坡草坪14000平方米，铺设林下草坪9450平方米，拓宽、整饬堤顶路等。目前，开发区段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道路工程已完成基础部分。



主题花境“亮相”

近日，以“诗意许昌，宁谧游园”为主题的花境亮相市区清潁河游园，令市民赏心悦目。花境以露地花灌木和多年生宿根花卉植物为主，以时令花草为辅，点缀景石、雕塑、廊架等园林小品，既注重个体植株的自然美，又注重整体美和立体层次感。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公共设施建设，给市民提供环境优美、设施完备的休闲健身场所，提高了市民的幸福指数。

记者 牛书培 摄

智慧阅读空间周五起有序恢复开放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5月19日，记者从市图书馆获悉，为进一步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智慧阅读空间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将于本周五（5月22日）起有序恢复开放。

据了解，此次恢复开放的智慧阅读空间包括建安区的汉鼎广场站、银杏广场站、南湖游园站和建安区三高站，魏都区的许昌高中站、许继花园站、文峰游园站和七一社区站，东城区的科技广场站、铜雀台广场站和新东街站，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双龙湖站，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饮马河站。以上智慧阅读空间开放的时间为每日9时至11时30分、17时至20时。“智慧阅读空间提供的服务仅限图书借还，暂不提供在馆阅读服

务。”市图书馆有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市民，进入智慧阅读空间时，请出示读者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并扫描“健康码”；入馆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有咳嗽、气促等异常情况的读者谢绝入馆。“此外，我们还将对每日进馆人数总量进行控制，将同时在馆人数控制在5人以下，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撤销公证书的决定

2020许天(撤)字第1号

经审查，我处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的2015许天证(民)字第44号公证书与事实不符。理由如下：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豫1002民初3310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

当事人毛敏及其父亲毛乐平的继承行为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九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研究，我处决定撤销该公证书。该公证书从出具之

日起不具有法律效力。

如果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许昌市公证协会投诉。

河南省许昌市天平公证处
2020年5月14日

关于市直参保单位申报2020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市直各参保单位：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2020年度许昌市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已正式开始。

一、申报对象：市直参加医疗保险的单位。

二、申报时间：2020年5月18日—6

月15日。

三、申报地点：许昌市医保中心基金征缴科、生育保险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楼0115-1房间、0115-2房间）。

四、对于不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的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

联系电话：0374-2622938。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2020年5月20日